

廣文書局印行

史料編
明元清系通紀
(八)

孟

森著

史料
五編

明
元
清
系
通
紀
(八)

廣
文
書
局
印
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初版

史料
五編

明元清系通紀

精裝全八冊定價：新台幣二千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孟 森

發行人 王 道 榮

發行所 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經銷者 全國各大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之三
郵政撥二一九九帳號
電話三四九六六〇號

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四號

刊誤十五

卷數頁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正編十四

三前

八

二十五

貢

應有句圈

同前

七前

七

三十三

浚

船

同前

九前

一

七

發旁圈

衍

同前

九前

一

十六

令旁圈

衍

同前

九後

三

十一

難旁圈

衍

同前

九後

三

十二

必

應有句圈

同前

十一前

十二

十一

連

應有句圈

同前

十二前

三

七

心旁圈

衍

同前

十五前

八

十

語

詔

同前

十五後

四

十五

繼

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十七前	三十一前	三十五前	五十五後	六十二前	六十六後	七十三後	七十三前	八十三前	八十四後	八十四後
十二	五	十一	一	六	八	七	十	三	二	二
三十一之三	四之五	七	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以下	六	二十七	八	十二	十二
年連	乙酉	於	虞	裝	丙午	提	提	事	魚	魚
連年	丙戌	衍	衍	襲	應提行另起	捉	捉	朝	惠	惠

明元清系通紀正編卷十四

弘治十一年。卽朝鮮燕山君四年。戊午。正月丁酉朔

二月丁卯朔

癸未。朵顏泰寧福餘。并海西弗提等衛女直都指揮歹都等。來貢。賜宴并綵段衣服等物有差。實錄

四月丙寅朔

乙酉。朝鮮實錄書尹弼商議也。堂只及伊伊厚等。雖曰誠心歸順。在我之計。似不可撫接。令該曹磨鍊以啓何如。慎承善議。曾聞也堂只既依法治罪。其子息巢古等欲居父之死鄉。又何意耶。以今觀之。軀幹雖殘弱。未能成事。然父子報復之情。不容自己。況人面獸心乎。權辭遠送似便。魚世謙成俊議。大抵待夷狄之道。自古無上策。況後日之變。非臆見所能逆料。然各鎮可信野人。皆云伊伊厚等本系元是女真人。因尼个車兀狄哈乖亂。來還本土。來者不拒。帝王待夷狄之大度。不宜強逐之以生他變。令該曹商確

條啟後更議何如。從世謙等議。己丑。兵曹啓。伊伊厚等本女真遺種。以尼个車部落役屬。不勝侵虐。逃還兀良哈地面。誠心歸順。自古夷狄部落相聚和好。則邊城必受侵耗之患。隄防之事。不可不嚴。令節度使伺候措置。也堂只子巢巢古等四名。雖云殘劣。結怨最深。來居柔遠城底。深知虛實。不無將來之患。接待之際。恐潛懷復讎之計。當諭以汝等被誅人之子。城底近處居生不當事。開諭遠逐。如欲效順居生。則依會寧幹朶里金丹多茂例。內地城子堅固處。妻子家產并入置。辭緣啟聞後。區處節目更磨鍊。且也堂只一時被誅人子孫等。亦來接與否。並詳悉訪問。以啓何如。尹弼商鄭文炯李克均柳輕朴安性尹孝孫朴崇質趙益貞權景祐鄭錫堅安瑚李克生鄭叔墀李昌臣洪瀚議。來者不拒。於帝王待夷之道似當。然巢巢古之父也堂只。死於穩城。巢巢古雖微。其復讎之心。豈可頃刻忘于懷。今雖迷劣。若世世仍居。則其子孫之桀驁。安保其必無也。況此類世讎必報。恐有意外之變。今當語之曰。汝父死於穩城。汝返歸附來投近地。汝與邊將不無相嫌。其退舍遠地可也。若誠欲來居。移入內地。母子相見幸甚。於此二

策。汝將何居。以此嚴加曉諭。又語隣居野人。使之移居。汝若不聽。罪亦及汝事。并說何如。且被誅人子孫訪問事。恐致騷擾。使彼懷憤。勿行爲便。魚世謙議。前者北伐時。誘致頭頭野人戮之者不少。死於鋒鏑者亦多。未聞其子孫必能報復也。巢巢古等殘劣遺醜。何必深慮後患也。若以近居城底爲疑。但當開諭使移居遠地。不須名言被誅人之子。以起憤心。若果誠心效順。則仍居其地不妨。若他餘被誅人子孫。不宜訪問。恐生弊端也。從弼商等議。

五月丙申朔

己亥。朝鮮實錄書。尹弼商鄭文燭李季全姜龜孫權景祐議。今觀平安道敬差官柳順汀啟本之辭。沈般車金于唐可等。俱爲報變出來。而于唐可等六人。乃達罕所使。般車則非酋長所遣。前者童清禮之往。達罕云誠心歸順。自後保無賊變。乃今其麾下白書老等作賊如是。不可容忍。宜留迂唐介及從來一人。其餘各人遣還。依前事目開諭。督還虜口。順汀當依賞去事目。觀勢措置。而今取旨欲行往復之際。彼不肯留。若遽入歸。

安能以謹辭制彼之行止。誠恐緩也。然彼人行止。亦未逆料。且邊境之事。難以遙度。從長規畫事。下諭何如。李克墩成俊成覲議。古云待夷狄無上策。拘囚同類人。督還他人虜口。又非策之善者也。彼類雖號酋長。其麾下必不一一聽令。達罕既不能禁止白書老作賊。則豈能使白書老還虜口乎。況達罕方與我講好。今來于唐可。乃達罕使人而不審其犯者爲某人。遽囚達罕之使。則達罕以爲何如也。達罕若能刷還一口。當權辭慰遣。以待後功。若終不能刷還。則其放遣也何以語之。非徒虧損國威。又生其怨。臣等妄謂姑嚴責遣還。以俟彼之所爲何如。且順汀責丐唐可之辭。則善矣。其曰爲宣慰而來。則似乎失言。彼有何功而以宣慰爲名乎。且彼之來謁。未可期以日月。順汀爲彼久留邊邑。損威亦多。依前事目。交付鎮將上來何如。從弼商等議。甲寅。平安道敬差官柳順汀啟。溫下衛野人朴撒塔木朴三下金時乙巨。建州衛野人宣夫介金仇加等。賁達罕及沈於乙巨等書契二通。來告曰。聞朝臣下來。遣子弟迎謁。未蒙恩數。反見拘執。我何負於國家。今乃爾耶。請轉達此書放遣。臣答曰。日者三衛酋長皆云自此可無寇

盜。今作耗至此。爾輩負國家深矣。爾可拿致作耗者以贖罪。若終不拿致。必玉石俱焚。宣夫介等對曰。達罕與沈於乙巨等詰責白書老。書老佩弓矢。率妻子長在草野。謀欲拒捕。我輩何能拿致乎。臣答曰。達罕既是酋長。而於乙巨族類亦多。若同心共圖。何難之有。宣夫介對曰。當與酋長共圖之。縱不能拿致書老。其虜去人亦當刷還。成俊李克均議。書老拿致勢難。果如所啟。若盡刷還虜口。則亏唐介等當更取稟。給物放遣。阿伊山等刷還事。當待金仇加等回來。更議施行。從之。

十一月癸巳朔

丁巳。速平江及海西兀者等衛女直都指揮速哈帖古山等來貢賜宴并綵段衣服等物有差。乙酉。海西考郎兀等衛女直都督幹羅脫等來貢賜宴并綵段衣服等物有差。兀思哈里等衛指揮使忽荅木阿刺孫苦出納并童寬山等衛指揮僉事阿刺孫等二十四人請陞職。兵部擬上。命陞忽荅木等三人爲都指揮僉事。阿刺孫爲指揮同知。實錄

閏十一月壬戌朔

庚寅。朝鮮實錄書。議野人金阿羅豆子入侍。及倭人仇羅沙也文國助加職事。尹弼商鄭文燭韓致亨成俊李克均議。有才向化。自願侍朝者。許授兼司僕。祖宗朝故事。阿羅豆世居北邊阿山堡下。聞其子羅松介。有射鵬之才。許令侍朝。何如。仇羅沙也文等。所請於國家無損。姑從願陞職。何如。從之。

十二月壬辰朔

丙申。朝鮮實錄書。下書咸鏡北道節度使曹淑沂曰。胡馬性馴可騎。野人如欲進好馬。卿其點擇上送。

癸卯。海西兀者等衛及建州左衛女直都督等官察安察等。各來貢。賜宴并衣服綵段等物。既而察安察乞賜蟒衣金帶等物。命以蟒衣一賜之。實錄

弘治十二年。即朝鮮燕山君五年。己未。正月辛酉朔。

二月辛卯朔

壬辰。朝鮮實錄書。平安道節度使李朝陽馳啟。前者賊兵圍仇寧鎮。雖解圍而猶聚屯不退。因火其青水堡民家二十餘戶。又火官舍。掠物而去。請要害處築城設柵。命議之。韓致亨成俊議。今觀事變。啟本賊人逗留不退。必有所窺。請諭節度使。令更加措置。隨機應變。毋或違失。其請築城設柵諸堡。必皆緊處。然臣等未曾目覩。令兵曹賊變緊緩及民力有裕與否。詳議啟聞後。更議何如。慎承善呂自新卞宗仁議。楸仇非。大小夫號里。廟洞。云豆里等處。賊來初口。以木柵難禦。請依所啟。農務前抄三浦船軍。與隣邑烟戶軍。趁時築城。牛仇里。登公仇非。則歇處也。待秋築城。甲巖。則與本鎮隔遠。依所啟設木柵。擇壯勇軍守護耕作何如。且賊人逗留不退。請令益加措置。鄭文燭議。彼人等成群絡繹。彼此見形。作賊之計顯然。然已日暖。江心已破。越涉爲難。彼必不得久留。無足患矣。但農作時逼。鼠竊狗偷。是可慮也。請令各鎮謹候望。嚴守備。以待變。且築城等事。令兵曹擬議何如。尹弼商議。今觀啟本。彼人等迄今不散。諸鎮越邊。互相恣行。如今雖不得利。其計窺覘虛實。要欲作耗。更加謹慎。毋或小弛事。下諭何如。且築城事。觀其形

勢似難從之。從致亨等議。

乙巳。平安道節度使李朝陽馳啓曰。今觀賊勢稍盛。留此累朔。非徒有作耗之心。必欲報前怨。而又不欲刷還末應山。況今江界府拘留彼人族黨。豈無含怨。釁端以此不絕。今年防禦最緊。臣以庸劣。當此邊患。不能措置。脫有大變。則恐遺國家之恥。請擇遣良將。措置得宜。俾安邊民。命議于政丞等。尹弼商議。李朝陽受方面重任。遇有賊變。固當盡心措置。斃而後已。今見賊勢熾張。遽稱庸劣。請遣良將。甚爲無禮。法當治罪。然事變極緊。不宜易將。今姑容忍。下諭責之何如。慎承善議。今觀啓本。賊勢若此。請擇遣助防將。率京中精兵。分道赴防。韓致亨議。彼人雖作耗。不久解冰。令節度使防禦諸事倍加措置。臨機應變。成俊議。平安道江邊。臣未曾目見。然聞軍士不實。防禦處多虛踈。彼賊入侵甚易。且無城底野人。賊變無由預知。眞邊圉極緊處。且今年邊患。近古所未有。而無大侵害。節度使措置。不可爲不用心。雖李朝陽自謂庸劣。然在朝之人。可任邊將。如朝陽者無幾。安可易將。況兩界每二月望時解冰。想今必已解冰矣。然乘者皮船潛入作賊。亦可畏也。防禦諸事。益謹措置。常如見敵事。下諭何

如從俊議。諭平安道節度使李朝陽曰。卿受方面重寄。前遇賊變。盡心措置。備禦之策。不可謂不得其宜也。予念授閫鉞之任者。世不多得。臨機易將。非兵家之利。卿何謙退爲也。想今江水已解。賊勢將退。然潛乘小船。投間竊發。甚可慮也。卿其益謹隄備。毋失事機。使邊塵永清。以副予委任之意。丁巳。平安道節度使李朝陽馳啟。彼賊乘船越江。入寇理山郡。九天烟臺等處。虜甲士金得光等八人以去。傳曰。其示于政丞等。尹弼商等啟。烟臺甲士金得光。烟臺千金自同等八人無去處。其被虜之數。恐不止此。請遣敬差官詳悉推刷。虞候具誠。龜城府使吳自瑩。亦令義禁府拿鞠何如。

三月庚申朔

辛酉。朝鮮實錄書。兵曹啟。平安道沿邊諸鎮。邊警不絕。抄遣軍士防備。命議于政丞等。尹弼商韓致亨議。兵曹所啟當矣。然江邊糧儲甚少。遣軍官勢亦難。今江水已解。彼亦自退。慎承善議。平安道屢被寇竊。固非其道。兵力所禦。須擇送京軍。以助氣勢。鄭文炯議。大抵平平防禦。每年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望前。合冰時。別遣京外軍士防禦。至二

月望後冰解則罷。只以道兵分防。冰既解。則賊只乘小船。潛掠農民而已。我慎候望。則彼何能爲。不必更遣京外兵。如合冰時也。成俊議。平安道糧儲甚少。賊變之發。未知定在何時。而京軍長在沿邊。則徒費糧餉。無益於防禦。傳曰知道。命議邊將不謹隄備罪。尹弼商議。李胤宗依律施行何如。李朝陽以主將不能措置各鎮防備。致使被虜。亦可罪也。然近日之事。遙度其勢。專在鎮將不謹守備耳。罪不專在於朝陽。具誠吳自瑩之事觀之。可知其槩矣。一朝陽其於各堡如之何哉。鄭文炯議。胤宗罪固重矣。但死罪比律處決未便。杖一百邊遠充軍似當。朝陽之罪。律當如是。然近來彼賊憤戾竊發。倍於前昔。朝陽安得不刻意措置。但防禦處多。士卒未能一心應變。以致此故。今雖過於朝陽者。如此鼠竊。恐不能無。況賢於朝陽者亦未易得也。韓致亨議。胤宗預知聲息。不爲之備。致人畜被虜。且畏怯逗遛不進。罪當死。請依敗本施行。主將不能措置。使人畜被虜。法當治罪。然此道防禦處甚多。鼠竊狗偷。恐未及備禦。祖宗以來。主將或治罪。或未減。有前例。成俊議。胤宗預知聲息。而實聽彼人刷還。未應山之語。不謹隄備。使人畜